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BANGYUAN
邦 | 源 | 环 | 保 | 科 | 技

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基本信息	6
三、发行计划	12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五、其他重要事项	29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七、中介机构信息	33
八、有关声明	34
九、备查文件	3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邦源环保	指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12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0%。	是
2	连续12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2000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邦源环保
证券代码	838740
所属行业	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 环境治理业-N7721 水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	水环境生物—生态环保工程项目的设计与施工及相关产品销售；城市河道生态治理、公园水环境生态治理、湖泊生态治理、景观水生态治理（包括蓝藻水华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浮萍治理、水绵治理、生态护岸及生态清淤等）。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施怀荣
联系方式	13810694682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¹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¹ 在核实失信情况时，查询范围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5 个网站，包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若上述网址因更新而失效的，请登陆更新后的网址查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3,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86
拟募集金额（元）	10,01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06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17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在《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未经审计。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6,483,343.06	61,563,548.35	55,179,378.26
其中：应收账款	13,404,834.11	4,952,505.95	4,011,947.88
预付账款	402,539.04	763,650.42	4,331,513.32
存货	1,474,568.38	10,368,168.93	9,175,921.63
负债总计（元）	13,020,933.35	24,713,680.78	16,153,156.39
其中：应付账款	1,867,289.64	3,108,103.98	3,449,37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3,462,409.71	36,849,867.57	39,026,221.87

产（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9	3.68	1.30
资产负债率（%）	35.69	40.14	29.27
流动比率（倍）	2.67	2.43	3.34
速动比率（倍）	2.53	1.96	2.50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
营业收入（元）	49,075,922.84	76,796,566.65	25,534,07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488,300.15	23,387,457.86	5,176,354.30
毛利率（%）	53.95	46.95	47.34
每股收益（元/股）	2.90	2.34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6.66	79.76	1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8.52	79.79	1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44,263.50	36,352,248.80	-7,582,106.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1.04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3	7.95	5.41
存货周转率（次）	8.76	6.88	1.38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较之2017年12月31日增加2,508.02万元，增加比例为68.74%。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2018年12月31日的货币资金较之2017年12月31日有大幅增加。

(2) 公司2019年6月30日总负债较之2018年12月31日减少856.05万元，减少比例为34.64%。

减少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项随着工程结算结转而减少所致。

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负债较之2017年12月31日增加1,169.28万元，增加比例为89.80%。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2018年12月31日的项目预收款项未结算所致。

(3) 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之2017年12月31日增加1,338.75万元，增加比例为57.06%。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期末留存利润尚未进行分派所致。

(4) 公司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之2017年12月31日减少845.23万元，减少比例为63.05%。

减少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在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应收帐款回款比去年有很大的提高。

(5) 公司2019年6月30日预付账款较之2018年12月31日增加356.79万元，增加比例为467.21%。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正在施工期的较之上年末增加，采购预付尚未到货所致。

公司2018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较之2017年12月31日增加36.12万元，增加比例为89.74%。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2017年12月31日的预付账款绝对金额相对较小，虽然本期增加金额不大，但导致增加比例偏大所致。

(6) 公司2018年12月31日存货较之2017年12月31日增加889.36万元，增加比例为603.12%。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2018年12月31日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较之2017年12月31的增加所致。

(7) 公司2019年1-6月营业收入较之2018年1-6月增加629.01万元，增加比例为32.69%。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较之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之2017年度增加2,772.07万元，增加比例为56.49%。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①国家继续贯彻2017年出台城市、县市河道河湖“河长制”制度，加强对城市或城市附近县市的景观河、主河道的污染及生活排污治理；

②公司销售人员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投标，公司完善各项工程资质，优化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从而使投标的中标率增高，导致生态治理项目增多收入增加。

(8) 公司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之2018年1-6月增加335.15万元，增加比例为183.65%。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差不大的情况下，收入较之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之2017年度增加889.92万元，增加比例为61.42%。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9) 公司201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之2018年1-6月增加1275.78万元，减少比例为246.49%。

减少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本期预付款项增加，公司对正在施工的项目投入的运营资金较多，工程结算回款较少所致。

公司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之2017年度增加2,420.79万元，增加比例为199.34%。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本期生态治理项目增多，已办理结算的工程增多，导致现金流入增多。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整体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其中议案内容包括“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的方式，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

先认购权。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中，均未出具不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3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	否	是	否		
1	刘涛	是	是	65%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施怀荣	否	是	30%	是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王振宝	否	是	5%	是	董事	否	公司股东、董事

上述3名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刘涛，男，1975年12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4月至2001年11月，担任北京沧海京龙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公司销售经理职务；2001年12月至2007年7月，担任北京怡百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职务；2007年8月至2010年06月，担任北京中和泽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职务；2010年6月起担任北京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22,750,001

股，占公司股本的 65%。刘涛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施怀荣，男，1983 年 12 月 03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20 任上海巨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0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第二大在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0%。施怀荣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王振宝，男，1977 年 10 月 07 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10 月 1 日北京五环高级润滑油公司生产经理；2001 年 10 月 8 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北京赛维环宇经贸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任广州环亚水处理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任道达尔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5 年 4 月 27 日至今任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技术部经理；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担任公司董事兼技术部经理。王振宝为本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王振宝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 联合 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股权 代持
1	刘涛	020917621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施怀荣	020917842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王振宝	020917726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86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了五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1)2017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00,000.00元。

(2)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000,000.00元。

(3)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000,000股。

(4)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8.31股，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1.69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000,000股。

(5)2019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666667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5,000,001股。

上述分红派息已执行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分配事项，故无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形。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2170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84.99万元，按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股本35,000,001股重新计算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5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02.62万元，按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股本35,000,001股重新计算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2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原协议转让方式），且自挂牌至今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因此无可供参考的二级市场历史成交价格。

故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6元，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定价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于2020年2月10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

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5.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数量为 350 万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1,001 万元。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刘涛	2,275,000	6,506,500.00
2	施怀荣	1,050,000	3,003,000.00
3	王振宝	175,000	500,500.00
合计		3,500,000	10,010,000.00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股票发行。

（七）限售情况

1.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刘涛	2,275,000	1,706,250	1,706,250	-
2	施怀荣	1,050,000	787,500	787,500	-
3	王振宝	175,000	131,250	131,250	-
	合计	3,500,000	2,625,000	2,625,000	-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

排合法合规。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1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工程项目材料、设备采购货款	605.00
2	研发投入	396.00
合计		1,001.00

在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可在上述列举的流动资金使用项目之间调整具体使用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环境生物—生态环保工程项目的设计

与施工及相关产品销售：城市河道生态治理、公园水环境生态治理、湖泊生态治理、景观水生态治理（包括蓝藻水华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浮萍治理、水绵治理、生态护岸及生态清淤等）。2017年、2018年、2019年半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为分别为：14,696,112.57元、51,653,030.52元、16,535,088.01元，募集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和设备、研发过程中的采购和劳务支出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增长，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及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

号：2020-005），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 名，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无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 人名，不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 名，合计不超过

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程序。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2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2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挂牌至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公司按照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

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刘涛先生，其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刘涛	22,750,001	65%	2,275,000	25,025,001	65%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刘涛、施怀荣、王振宝

签订时间：2020年2月1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支付时间，一次性足额将股份认购款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在本次发行及定向发行方案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新增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如甲方在限售期内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以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的，则限售期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自律审查，该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获全国股转公司自律通过，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终止自律审查等相关意见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

明确约定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签订时间、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方可生效。

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

综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系合同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有效。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学福、冯连清
联系电话	010-88000069
传真	010-88000003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涛：_____ 施怀荣：_____ 王振宝：_____

李香蓉：_____ 孟令寒：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郭海鹏：_____ 王克建：_____ 李玉双：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涛：_____ 施怀荣：_____ 李香蓉：_____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名：

刘涛：_____

2020年3月4日

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学福

冯连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4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对象身份证扫描件；
- (二)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